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5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23]13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现将 2023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具体科目详见附件 1），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安财农〔2020〕97号）、《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财农〔2019〕66号）和《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安财农〔2023〕34号）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 2、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与环境科）

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具体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单位	实施地点/镇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量	补助资金(元)	列支科目
生态林业建设类	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补助经费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祠镇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个	155000	2130205

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生态林业建设类				
市县牵头部门		市林业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15.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造林作业设计合格率		≥ 90%	
			造林质量合格率		≥ 85%	
			造林质量合格率		≥ 85%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造林每亩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元）		62.5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个）		3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2.5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及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 90%		
其他事项群众满意度		≥ 90%				